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同时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 1/3，即至少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须经股东大会选举。

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志玉、杨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郭卫星代表职工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